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丹锡高速公路盘营段大洼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辽发改交通[2011]945 号

建设地点：盘锦市大洼县

验收单位：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丹锡高速公路盘营段大洼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代建单位为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水土保持局 辽水保函[2011]45号 2011年4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为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盘锦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华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于2021年5月17日组织召开了“丹锡高速公路盘营段大洼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代表与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介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县,具体位置位于丹锡高速公路盘营段K197+140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20.93\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47\text{hm}^2$ ,临时占地 $1.46\text{hm}^2$ 。本项目将其由单喇叭形改扩建为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交,增加的单喇叭形互通立交位于盘锦食品工业园内,与营盘线交于K53+844.488处。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8.94\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3.62\text{万 m}^3$ (含表土 $0.29\text{万 m}^3$ ),填方总量 $5.32\text{万 m}^3$ (含表土 $0.29\text{万 m}^3$ ,借方 $3.75\text{万 m}^3$ ),余方(桥梁出渣) $2.05\text{万 m}^3$ ,永久堆放在立交环内,借方 $3.75\text{万 m}^3$ ,

借方由建设单位同期开展建设的人工湖项目调运(建设单位同期开展的人工湖项目与本项目相邻,该项目余方部分运至本项目进行回填)。

工程于 2012 年 1 月开工, 2012 年 8 月完工。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0.95 亿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4 月 12 日, 辽宁省水土保持局以辽水保函[2011]45 号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并未单独委托监测单位。项目进行到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时, 我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期水土保持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及整理, 并开展了现场踏勘、专家咨询等相关工作。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合理, 建设单位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整治, 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任务。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于 2021 年 5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总体布局完善, 较好的控制了水土流失的产生。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21.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3.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8.1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3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99.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3.88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2.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效果显著。通过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的发生。项目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丹锡高速公路盘营段大洼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项目建设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项目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后续管护，建设单位后续应强化补栽补植，提高植被绿化成活率，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